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追認及批准行使購股權下之收購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此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為、事項及事情。	265,700,290 (99.99%)	75 (0.01%)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257,640股。
- (c)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4,257,64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 僅供識別